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100339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行訂於本（101）年12月20日為單一基準日賡續辦理101年度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請轉知 貴屬有意願參與優惠退離同仁，慎重考量後於101年8月17日前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免備文逕送人力資源處彙辦，逾期不受理（以人力資源處收件日期為準），案經提出申請不得撤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訂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規定辦理。

二、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1、本行預算員額之員工（職員、工員、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及原中信局之駐衛警）且任職1年以上（由他機關回任本行者，自回任之日起算），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但10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人員，因其退休生效日距專案精簡優惠退離基準日並未足月，與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之規定不符，不列入本專案精簡之適用對象。

2、警員部分，依財政部99年9月29日台財人字第09900403640號函釋，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職缺之警員，

非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適用對象。

- 3、駐外人員部分，依財政部人事處90年3月15日人台處發第0900850231號函送90年第1次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決議略以，駐外人員於屆齡退休前6個月應調回國內工作，駐外期間如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返任國內工作滿6個月後始得辦理離退，鑑於駐外人才培訓不易且未符上開「返任國內工作滿6個月始得辦理離退」之規定，爰不列入本專案精簡之適用對象。
- 4、單位主管部分，依審計部查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本行將單位主管於退離生效日前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辦理專案精簡，核與「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各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除其主管單位將予裁撤外，均不應列為精簡對象之規定未合，爰單位主管不列入本專案精簡之適用對象。

(二)給與標準：

1、基本給與：

(1)純勞工：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惟依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年資者，其資遣費另依下列方式補足差額：

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給付之資遣費較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標準給付為低時，由本行補足其差額。

乙、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後年資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之數額為低時，由本行補足差額。

(2)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標準給付。

(3)駐衛警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標準給付。

2、加發給與：

(1)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

(2)慰助金之計支標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三)年資採計：

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純勞工身分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駐衛警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2、已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其他注意事項：

1、配合審計部加班費控管，參與本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者，自101年9月1日起不得申請加班，8月份之加班仍可正常申請，不受本行93年7月7日銀人密字第09300144101號函及98年4月2日銀人資乙字第09800136901號函「申請當月之加班並以補休方式處理」規定之限制。

2、若申請人數未達50人時，本專案精簡優惠退離案依規定停止辦理。

3、退休金比照本行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規定辦理，但加發之慰助金（含一個月預告工資）非屬退休金，不得



存入退休金專戶。

- 4、依財政部87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871971714號函釋略以，加發6個月及1個月預告工資係屬退職所得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核課所得稅。
- 5、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追繳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慰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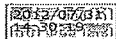
三、鑑於專案精簡人數須達50人始能辦理，為期瞭解各有關單位申請情形，俾便陳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請轉知 貴屬同仁，如欲依規定申請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者，須填具「臺灣銀行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01年8月17日前免備文逕送人力資源處彙辦，逾期不受理（以人力資源處收件日期為準），另為利人數統計及作業順遂，請同仁慎重考慮，案經提出申請不得撤回。

四、附件：

- (一)「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1份。
- (二)「臺灣銀行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申請表」1份。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審計委員會（含附件）



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

行政院91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16415號函同意備查
財政部91年6月24日台財人字第0910031081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92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33287號函同意備查
財政部92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0920072709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93年4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07885號函准予備查
財政部93年4月16日台財人字第0930018933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行政院94年11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3823號函准予備查
財政部94年12月12日台財人字第0940061367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
行政院95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737號函准予備查
財政部95年10月25日台財人字第0950051487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行政院96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1673號函准予備查
財政部96年5月23日台財人字第09600217231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七點
財政部98年10月27日台財人字第09800553040號函修正發布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行政院98年1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0758號函准予備查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專案精簡標準有一致性適用原則，爰依據行政院訂頒「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精簡（裁減）原因：

- （一）因營運虧損、業務緊縮或外包，須節簡人力，且無法另行安置而須精簡人員。
- （二）為提高營運績效，降低用人費成本，以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而須專案裁減人員。
- （三）因組織變革及經營方式改變，原有人員無法另行安置且不願留任而須遣離人員。

三、實施期間：

- （一）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二）專案精簡係配合民營化辦理，得報經本部同意，於移轉民營前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之間隔最短應為六個月。但事業機構因民營化期程變更或政策特殊需要，專案精簡實施期間與間隔有調整必要時，得由本部審核後，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四、精簡員額：

- （一）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 （二）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配合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

減列員額。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在用人費須下降，及除政策因素外不得減少盈餘等前提下，得在本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人員用人費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於下年度結束前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回補，回補人力以不超過該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總員額數為限。機要人員列為專案精簡對象者，該機要職缺及員額應不予遞補，並配合減列；各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除其主管單位將予裁撤外，均不應列為精簡對象，其因主管單位裁撤而列入精簡對象，則其職缺應不予遞補或代理，員額亦應配合減列。

(三) 上開出缺得遞補之新進人員，其薪資標準依「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規定。

(四)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五年內不得請增員額。

五、適用對象：在本機構之預算員額且任職一年以上，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

六、年資採計：

(一) 職員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工員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已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不予採計。

七、給與標準：

(一) 基本給與：

1、純勞工：各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但94年7月1日起依法辦理資遣並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年資者，其資遣費另依下列方式補足差額：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給付之資遣費較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標準給付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其差額。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後年資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一次退休

金標準計算之數額為低時，由各事業機構補足差額。

2、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標準給付。

(二) 加發給與：

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延後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屆齡退休日係在辦理專案精簡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提前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八、專案精簡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專案精簡加發優惠之規定。

九、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一) 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

(二) 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勞保或公保，於專案精簡時，不符請領老年給付或養老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但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

(三) 依前二款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構，原補償機構民營化後則繳回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

同金額之補償金。

十、(刪除)

十一、專案精簡人員領取第九點補償金時，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同意依第九點第三款規定繳回補償金。

十二、專案精簡人員再任公職之限制：

(一) 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機構，其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後，不得再任職於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業機構。其再任有給公職時，不再適用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 未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機構，其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追繳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慰助金。

十三、經費：專案精簡人員所需費用，由各事業機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不足部分，由事業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各事業機構適用本要點專案精簡人員時，應將專案精簡期間及人數函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時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

臺灣銀行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申請表

填表日期：101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等級薪點	
通訊住址				住宅電話	()
入行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年資	年 月		
其他公職年資(含兵役)	年 月	合 計 公職年資	年 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退休、資遣生效日	101年12月20日		※自101年9月1日起不得申請加班，8月份之加班仍可正常申請。		
填表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適用對象	<p>在本行預算員額之員工任職1年以上，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p> <p>(一) 退休：</p> <p>1、職員：在財政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25年以上者。</p> <p>2、工員、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 在本行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工作25年以上者。</p> <p>3、駐衛警：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25年以上者。</p> <p>(二) 資遣：</p> <p>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健康欠佳因素，經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並經服務單位派員探視屬實，簽註同意者。</p> <p>2、純勞工身分者：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且經單位主管確認者。</p> <p>3、駐衛警：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p>				
基本給與	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加發給與	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加發6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及1個月預告工資。				

註：1 本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訂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辦理。

2 請同仁慎重考慮，案經提出申請後，不得撤回。

3 本表經填表人、人事主管及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本(101)年8月17日前免備文逕送人力資源處彙辦，逾期不受理(以人力資源處收件日期為準)。